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58)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參加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開會次數

6.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按情況需要舉行會議。

開會通知

7. 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法定人數

8.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會議記錄

9.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
10.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權力

1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

1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有關事宜；
 - (b)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本公司僱員均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及
 - (c) 尋求外部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需要，外部顧問可列席會議。

職責

14.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賠償金額，以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時修訂）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適當考慮適用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
 - (k) 考慮董事會特別提交給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項。
15.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由委員會指派的人士負責。

檢討

16. 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及就此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職權範圍的刊發

17.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開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修訂於2025年5月28日